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英文畢業門檻	0					0				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，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。
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	28	6	6	6	4	4	2	0	0	
	憲法	4	2	2							
	法學緒論	2	2								
	民法總則	4	2	2							
	刑法總則	4	2	2							
	海洋事務概論	2		2							
	政治學	2	2								
	行政學	2		2							
	經濟學	2	2								
	行政法總論	4			2	2					
	民法債編總論	4			2	2					
	民法物權	4			2	2					
	刑法分則	4			2	2					
	國際公法	4			2	2					
	國際關係	2				2					
	海洋政策	2				2					
	民法債編各論	4					2	2			
	海商法	2					2				
	海上保險法	2						2			
	海事行政法	2						2			
	國際海洋法	2					2				
	民事訴訟法	4					2	2			
	刑事訴訟法	4					2	2			
	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	2		2							全校共同必修。加強學生「運算思維、資料處理及專業軟體應用」能力。
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	68	12	12	10	14	10	10	0	0	
系	海域執法	2			2						海洋法律課群
	兩岸關係法制與實務	2				2					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訂專業選修	智慧財產權法	2				2					
	保險法	2				2					
	公司法	2					2				
	證券交易法	2						2			
	票據法	2						2			
	漁業法規	2						2			
	國家賠償法	2					2				
	公平交易法	2						2			
	親屬法	2					2				
	繼承法	2						2			
	國際海事公約	2					2				
	國際私法	2							2		
	海洋環境保護法	2							2		
	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	2							2		
	犯罪偵查	2					2				
	國際刑法	2						2			
	行政救濟法	4							2	2	
	國際經濟法	2							2		
	國際貿易法	2								2	
	海洋資源法	2						2			
	政府採購法	2							2		
	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(一)	2							2		
	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(二)	2								2	
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(一)	2							2		
	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(二)	2								2	
	憲法行政法實例研習(一)	2							2		
憲法行政法實例研習(二)	2								2		
海洋資源概論	2					2				海洋政策課群	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國際組織	2				2					
	海運學	2				2					
	公共政策	2			2						
	管理學	2			2						
	海洋經濟學	2			2						
	航業經營管理	2				2					
	港埠經營管理	2						2			
	國際漁業管理	2								2	
	國際爭端與解決	2							2		
	海洋法政產學巡禮	2	2								產學及實習課群
	海洋法政菁英講座	2			2						
	司法實務實習	2						2			
	航運產業實習	2							2		
	海洋產業實習	2							2		
	法學英文（一）	2			2						法學語文課群
	法學英文（二）	2				2					
	法學英文（三）	2					2				
	法學英文（四）	2						2			
	法學日文（一）	2			2						
	法學日文（二）	2				2					
	法學日文（三）	2					2				
	法學日文（四）	2						2			
	法學德文（一）	2			2						
	法學德文（二）	2				2					
	法學德文（三）	2					2				
	法學德文（四）	2						2			
	系訂專業選修學分小計	114	2	0	16	18	18	24	24	12	
	必修總學分數	96	19	17	16	18	14	12	0	0	
	選修最低學分數		34								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畢業最低學分數		130									
備註		<p>1、本系選修至少 20 學分。</p> <p>2、自 106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學生應加修「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」必修課程。</p> <p>3、畢業最低學分數說明：</p> <p>（1）106 學年度（不含）前入學者：總計 133 學分，包括：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（含體育、服務學習 0 學分課程）、系訂專業必修 69 學分、選修 36 學分（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）。</p> <p>（2）106 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者：總計 133 學分，包括：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（含體育、服務學習 0 學分課程）、系訂專業必修 71 學分、選修 34 學分（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）。</p> <p>（3）109 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者：總計 130 學分，包括：共同教育課程 28 學分（含體育、服務學習 0 學分課程）、系訂專業必修 68 學分、選修 34 學分（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）。</p> <p>（4）另皆須合於學校英文畢業門檻、游泳畢業門檻規定，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、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。</p> <p>4、因法政學程畢業生為法律學學士學位，學科課程的設計目標係培養專業法律人。因此，本學程法律學科之授課深度、廣度、嚴謹度均有一定的標準。而非法律系的法律課程，係為非法律專業的學生設計，兩者教學目標明顯有異。爰本學程學生於外系或共教中心選課者，如為本學程已開相關領域課程，本系一概不予認列學分。</p>									